

# 南安市民政局 南安市财政局

## 文件

南民〔2024〕91号

---

### 南安市民政局 南安市财政局关于下拨 2024年（第三批）临时救助备用金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党政综合办公室、财政所：

为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，强化兜底保障作用，根据《南安市民政局 南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》（南民〔2019〕235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24年临时救助备用金175万元（第三批）下拨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进一步做好我市临时救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救助金额在3000元以上的，由市民政局负责审批。救助金额在3000元及以下的，由乡镇（街道）负责录入系统审批。各乡镇（街道）民政部门要将申请临时救助的相关材料录入全

国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中临时救助子模块（包括基本信息和扫描件），并按程序做好审核、审批工作。

二、各乡镇（街道）要结合特殊困难群体摸排工作，对家庭发生突发事件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、低收入家庭等城乡困难群众，应救尽救，及时予以临时救助，确保做到兜底保障。

附件：2024 年下拨临时救助备用金分配表（第三批）

南安市民政局

南安市财政局

2024 年 10 月 1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# 附件

2024年下拨临时救助备用金分配表（第三批）

单 位	金 额 (万元)	备 注
溪美街道	5	
柳城街道	4	
美林街道	5	
省新镇	5	
东田镇	7	
仑苍镇	3	
英都镇	5	
翔云镇	4	
金淘镇	9	
眉山乡	6	
诗山镇	10	
蓬华镇	5	
码头镇	7	
九都镇	4	
向阳乡	5	
罗东镇	12	
乐峰镇	13	
梅山镇	9	
洪濑镇	10	
洪梅镇	8	
康美镇	9	
丰州镇	7	
霞美镇	5	
官桥镇	7	
水头镇	5	
石井镇	6	
合 计	175	

---

抄送：泉州市民政局。

---

南安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0月16日印发

---